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58號

原告 張志明
被告 芯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上列當事人間竊佔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